

## 個人金融開戶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本行開戶總約定書第二章「存款約定事項」拾壹「靜止戶約定事項」進行下述修訂並自 2013 年 11 月 25 日起開始施行。

本次開戶總約定書之修訂係依據本行「開戶總約定書」第一章「一般約定事項」、第十七條「合約修訂效力」第二項之約定，修改總約定書「靜止戶約定事項」如下。

倘立約人不同意本行之修改，得於公告日起算六十日內，隨時以書面通知本行終止總約定書、與本行之各項存款往來、其他交易及服務事項，並配合本行辦理終止手續；倘立約人未於前項期間內終止，仍繼續與本行進行各項存款、交易與服務事項之往來時，則視立約人業已同意此等修改。

本次條文修訂比較表，原條文內容及調整/變更後條文列示如下：

### 第二章「存款約定事項」拾壹「靜止戶約定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一、 <u>轉入條件：立約人之任一帳戶未有立約人本人或授權第三人執行之存、提交易達一年者，銀行得自動將該帳戶列為靜止戶。</u>	立約人之任一帳戶未有立約人本人或授權第三人執行之存、提交易達一年者，銀行得自動將該帳戶列為靜止戶。被列為靜止戶之帳戶於立約人親至銀行或依銀行所認可之方式辦理恢復往來前，銀行得暫停該帳戶之臨櫃交易及金融卡、電話銀行、網路銀行等自動化服務且不予計息。
二、 <u>相關限制：被列為靜止戶之帳戶，不予收取帳戶管理費，銀行得暫停該帳戶之臨櫃交易及金融卡、電話銀行、網路銀行等自動化服務。另對於餘額低於各帳戶最低起息額規定之靜止戶，銀行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立約人終止靜止戶之存款關係，餘額將轉入應付帳款。若立約人於銀行所開立之全部帳戶均已轉為靜止戶，銀行得暫停寄送對帳單。</u>	另對於餘額低於各帳戶最低起息額規定之靜止戶，銀行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立約人終止靜止戶人之存款關係，餘額將轉入應付帳款。若立約人於銀行所開立之全部帳戶均已轉為靜止戶，銀行得暫停寄送對帳單。
三、 <u>客戶通知：於立約人帳戶轉列靜止戶前，銀行將依客戶於銀行留存之行動電話或通訊地址發送簡訊或書面通知。</u>	
四、 <u>重新啟用：由立約人持身分證正本及第二證件，親至銀行臨櫃或以其他銀行同意之方式辦理。</u>	
五、 <u>結清程序：由立約人持身分證正本與原留印鑑，親至銀行臨櫃或以其他銀行同意之方式辦理。</u>	

星展銀行(台灣) 敬啟

公告期間：2013/9/25~2013/11/25